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

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 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起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丽，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慧心，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余慧心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 2. 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14.9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基本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预计为1,014.9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毕马威香港及毕马威华振自 2025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完成了 2025 年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